



10044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臺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專線：(02)23892999(代表號) 證券代號：1537
 網址：http://www.kgiworld.com.tw
 營業時間：週一～週五 9:00～17:00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郵寄專用信箱：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 服務專線 TEL：(02)2889-2999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戶號：

開會通知書
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 出者徵
席視求
通爲人
知親或
書自受
及出託
委託代
席理人
書但二
者者視
均書爲
簽由委
名股託
或東出
蓋席席
章付。

第二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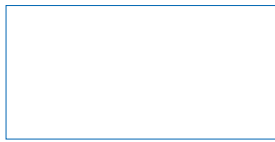
104-1 出席通知書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常會，請將出席證交付本人收執。

此 致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親自參加股東會請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普通股股數	

257
廣隆光電

※ 本次股東常會紀念品為：全家便利商店50元禮券。

104-1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7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戶號	戶名
原登記 銀行帳號	
匯款領取 支票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新變更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爲郵寄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爲親自領取支票

請蓋原留印鑑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登記資料辦理

- 一、無銀行帳號者採郵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誤者，不須將此登記表寄回。
- 二、本登記表請填妥蓋章後於104年6月12日前寄達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三、現金股利在30元(含)以下者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另寄領取通知書，並請蓋妥原留印鑑後親自領取或採郵寄方式辦理。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4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04年6月12日

序號	徵求人	委任股東	擬支持董事、監察人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爲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1	(簡稱：台新)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台新銀行) 台新銀行(台新銀行) 台新銀行(台新銀行) 台新銀行(台新銀行) 台新銀行(台新銀行) 台新銀行(台新銀行) 台新銀行(台新銀行) 台新銀行(台新銀行) 台新銀行(台新銀行)	李瑞勤	董事被選舉人： 1.李耀銘 2.李瑞勤 3.李靜怡 4.茂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正忠 5.茂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燕鴻	1.創造利潤、造福員工 2.誠信穩健、永續經營 3.品質第一、客戶至上 4.研發創新、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建立市場區隔 5.國際分工、提高公司競爭力 6.兼顧股東、員工福利、積極回饋社會	1.台新銀行股務代理部 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 地下一樓 (02)2504-8125 2.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11巷22號 (02)2521-2335 徵求期間： 104.5.13~104.6.4
			監察人被選舉人： 1.利大電池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丙坤 2.陳守信 3.蔡長壽	不適用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閱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 (http://free.sfi.org.tw/) 查詢。

全通事務處理(股)公司部份徵求場地表

地址	電話
台北市龍江路155巷6號1樓(長春路口)	(02) 2718-0952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11巷22號(敦南信義路口)	(02) 2706-3889
台北市虎林街100巷17號1樓	(02) 2753-5992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206之2號(元大隔壁)	(02) 2595-6189
新北市三重區安樂街49之1號(正義北路聯邦銀行邊)	(02) 2980-4817
桃園市中壢區中台路25號	(03) 426-0715
台中市西區金山路49之5號	(04) 2372-4785
南投縣草屯鎮炎峰街3之7號(土銀對面)	(049) 232-7456
台南市中區友愛東街15號(萬川餅店旁)	(06) 228-6026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98號(近仁愛街王品)	(07) 237-9898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257

戶號	戶籍地	電話
姓名		
國籍/法定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號碼	通訊處	留存印鑑
出生日期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第三聯

- 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說明事項：
- (一) 發行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數1%為限，暫訂為200仟股。
- (二) 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每股10元，實際發行價格由股東會通過授權董事會於發行日決定之。
 2. 既得條件：符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之服務年資與績效條件等綜合指標者。
 3.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4.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除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另有規定外，其股份本公司將以發行價格向員工收買，並註銷。
- (三) 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1. 截至發行日止為本公司正式員工且符合一定績效表現者。
 2. 實際得為獲配之員工及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績效表現、整體貢獻及其他因素等，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於法令規定之限額內，依本公司訂定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分配之。

- (四)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最大利益。
- (五)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 假設發行價格為新台幣10元計算可能費用化之金額，若以104年4月17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新台幣127元估算，預估發行後可能費用化金額為新台幣23,400仟元，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對104年度、105年度、106年度及107年度之估算分別為2,925仟元、7,020仟元、7,995仟元、5,460仟元。
 2. 對公司每股盈餘可能影響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若以104年4月17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81,585,394股計算，對每股盈餘影響情形於104年度、105年度、106年度及107年度各約為0.04元、0.09元、0.10元及0.07元。

本公司未來市場競爭需要更多優秀人才，製造效能更佳、品質可靠之產品，預估未來年度營收及獲利應可持續穩定成長，故綜觀前述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委託書 (257)		委託人 (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4年6月12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本公司103年度決算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2. 承認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配案。(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4.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5.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6. 討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7.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8. 討論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 (或出席簽到卡) 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 (限此一會期)。 此致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民國104年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04-1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假本公司二樓電化教室(地址：南投市自立三路6號)，召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本公司103年度營業報告及104年度之營業計畫。2. 監察人審查10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報告。4. 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之說明。(二)承認事項：1. 承認本公司103年度決算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2. 承認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及選舉事項：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2.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3.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4. 討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5.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6. 討論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一〇三年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擬定如后：(一)預擬配發現金股利新臺幣6.5元/股。(二)員工現金紅利新臺幣28,000,000元。(三)董監事酬勞新臺幣17,500,000元。
- 三、有關發行員工權利新股應說明事項請詳第四聯說明。
- 四、本次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係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若新任董事有為自已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五、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二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8時30分)，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五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 六、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04年5月12日前上傳至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寄發。
- 八、本公司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九、本次股東常會紀念品為：全家便利商店50元禮券。

此致
貴股東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五、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 六、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七、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委託擔任徵求人，及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之。
- 九、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十、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一、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 十二、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 十三、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